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INT BELLA
SAINT BELLA GROUP LIMITED
聖貝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8)

**聯席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以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聖貝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高忠坤先生(「高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且胡倩鈺女士(「胡女士」)已辭任聯席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高先生及胡女士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郝一喆女士(「郝女士」)及林芊希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而林女士同時亦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郝女士及林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郝女士

郝一喆女士在母嬰護理與健康管理領域擁有近五年的經驗，在合規與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董事會及股東治理，以及企業策略規劃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

郝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杭州貝康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辦負責人。彼負責推動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體系之實施，以及本集團各項政策之修訂和執行，以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核心合規要求。彼負責監督本公司整體投資者關係的流程，協調及組織年度業績發佈會，協助並參與國內路演，以向機構投資者介紹本公司之戰略與業務發展，並與股東保持定期溝通以維持市場信心。郝女士亦負責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及檔案管理之實施，以及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之管理，包括會議協調和會議文件準備。此外，郝女士協助董事會實施本集團在母嬰護理與健康管理領域的戰略規劃，並為本集團的業務拓展和資本運作提供支持。

郝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和二零一一年獲得瀋陽音樂學院民族聲樂演唱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

林女士

林芊希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行政人員，於企業秘書服務範疇擁有逾五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三年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士。此外，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金融)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學碩士(國際經濟法)學位。

林女士符合及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公司秘書的資格要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聯交所根據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之人士擔任公司秘書。

郝女士目前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之學術或專業資格。然而，本公司認為，郝女士憑藉其相關經驗合資格接任聯席公司秘書一職，且委任郝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會令本集團整體受益。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於郝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生效之日起計三年期間(「豁免期」)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條件如下：

- (i) 郝女士於豁免期內須獲林女士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被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獲取其確認郝女士於豁免期內獲得林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相關經驗及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的職能，故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高先生及胡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郝女士及林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聖貝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向華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向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淑清女士、Rainer Josef Bürkle先生及沈觀賢先生。